

臺南市 112 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1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	國小暨幼兒園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	各國小暨幼兒園	不同類別教師欲互相轉任者，學校應將調整狀況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務必報本局備查，若發現仍有違規任用事項，予以退回調整。(轉普通班、轉專任輔導教師報課發科備查；轉特教班或幼兒園報特幼科備查)。
2	112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	國小教師員額查核作業。	教育局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3	112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	各國小第 1 次確認開缺數。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 112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 時前將教師缺額調查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
4	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	提報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 提報國小暨幼兒園超額教師名單	有超額教師國小暨幼兒園	112 年 4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各校填報超額教師名單，傳真永福國小【FAX：2293282】2223241#807 教務主任彙整，再回報教育局。
5	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三)	1. 參加市內介聘教師(含超額教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 3. 學校確認市內介聘教師調出後開缺類別(普通、特教、專任輔導教師、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加註自然專長教師、雙語教師)，並於 11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4 時前確認完成。	申請者 各開缺學校	1.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12 年 4 月 27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2. 調出後開缺以積分審查當日確認之類別為準。 3. 網址： http://match.tn.edu.tw/TP/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6	112年4月20日(星期四)至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	市內互調、三角調作業開始，互調及三角調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各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互調、多角調教師/調動學校	互調及三角調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最遲於112年4月26日中午12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
7	112年4月22日(星期六)至 112年4月25日(星期二)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調動教師、實驗教育學校	1. 實驗教育學校自訂審查原則並於112年4月14日前公告。 2.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最遲於112年4月25日中午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須含附件)。
8	112年4月27日(星期四)	國小暨幼兒園申請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超額教師之積分審查)介聘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12年4月27日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 永福國小	地點：永福國小，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9	112年4月26日(星期三)至 112年4月28日(星期五)	各國小第二次確認教師缺額表開缺數。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2年4月28日中午12時前將缺額表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
10	112年5月1日(星期一)	國中小暨幼兒園申請外縣市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12年5月1日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11	112年5月2日(星期二)	1. 公告各校參與市內介聘人員序號及積分。 2. 公告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	公佈時間：當日22時前。
12	112年5月3日(星期三)	國小暨幼兒園第1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含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超額教師)。	永福國小	地點：永福國小，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13	112年5月8日(星期一)至 112年5月9日(星期二)	各國小第3次確認開缺數	教育局 缺額學校	確認開缺類別最遲請於112年5月9日中午12時前紙本核章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介聘學校	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2年5月9日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下午 2 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FAX：2293282】2223241#807 教務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14	112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	本市國小暨幼兒園教師介聘確認會議。	教育局	1. 詳細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2. 參加人員：介聘甄選分發小組各委員。
15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前	建議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外縣市)。	開外縣市缺之學校	原服務縣市學校通知調出教師攜帶證件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16	112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	確認並傳送外縣市介聘教師名單。	安平國中	介聘學校最遲請於 11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3 時前傳真至安平國中【FAX：2984390】2990461#601 翁主任。
17	11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三)	本市介聘學校書面通知市內介聘及他縣市調入教師報到。	各介聘學校	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
18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	學校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19	112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1. 國中小參加第 2 次市內介聘教師至介聘網填報資料(基本資料、積分)，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資積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2. 學校人事人員進行初核(介聘網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下午 4 時)。	申請者	1. 介聘網填報資料開放至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逾時不受理，112 年 7 月 11 日審查當日不受理現場申請。 2. 請列印線上填列之積分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 112 年 7 月 11 日攜至審查會場接受審查。 3. 網址： http://match.tn.edu.tw/TP/
20		他校教師有意願至實驗教育學校調動作業開始，他校教師至欲調任學校接受審查(各校自訂審查時間)。	參加實驗教育學校教師/調動學校	經審查完成確認調動後，最遲於 112 年 7 月 4 日中午 12 時前，函文對方學校並副知永福國小及教育局。

序號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21	112年7月3日(星期一)	確認提報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確認開缺最遲請於112年7月3日下午3時前將紙本核章後傳送至各分區學校人事主任。
22	112年7月4日(星期二)	公告建議兼主任缺額數	教育局	
23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	國中小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提出積分審查(補件時間至112年7月11日中午12時,逾時不予受理)。	教育局/ 永福國小	地點：永福國小 時間：上午9時至11時30分
24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	公告參加第2次市內介聘教師名單	教育局	
25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	國中小第2次市內教師介聘	永福國小	地點：永福國小,詳細時間另行公告。
26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至 112年7月19日(星期三)	市內介聘學校召開教評會審查。	各介聘學校	若介聘學校不同意聘任介聘教師,請介聘學校最遲於112年7月19日下午2時前傳真至永福國小【FAX:2293282】2223241#807教務主任彙整,逾時視同同意聘任。

註1：期程若有異動，將公告於本局公告系統。

註2：序號18-26皆為第二次國中小現職教師市內介聘（限開列建議兼任主任之教師缺額）相關作業。